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單聲沒字第23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華文琦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沒收（109年度聲沒字第6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華文琦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78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該案所查扣如附表二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確均係屬仿冒商標之物品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：「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，且其立法理由謂：「104年修正公布之刑法增訂沒收專章規定，且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規定，上開刑法修正條文自105年7月1日施行，施行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、追徵、追繳、抵償之規定，不再適用，惟商標侵權物品雖非屬刑法第38條第1項之違禁物，然其性質不宜任令在外流通，若刪除現行條文絕對義務沒收之特別規定，回歸適用刑法規定，為沒收時尚須確認該等物品之權利歸屬及正當事由取得等事實，增加依職權沒收之舉證與認定程序，並可能發還所有人而再度回流市場，將有礙取締仿冒之成效，爰維持絕對義務沒收之規定」；再按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」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綜上所述，商標法第98條所規定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雖非屬法令禁止持有之違禁物，然若任令該等物品在外流通，將形成繼續侵害商標權人之權益，並助長他人遂行侵害行為之情形，是該等物品之性質尚不宜任令在外流通，且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沒收之，法院並無裁量之餘地，自屬刑法第40條第2項規

定之「專科沒收之物」，檢察官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對於商標法第98條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於108年10月7日前某日，透過網際網路方式販賣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品乙情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9年7月25日以109年度偵字第178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偵查卷宗查明無誤。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，經鑑定後確均分屬仿冒附表一所示商標圖樣之商品乙節，有臺中港務警察總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會員帳戶資料、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布林資料查詢結果詳表、刑事陳報狀、產品鑑定人證明、鑑定報告、鑑價報告、萬國法律事務所侵權仿冒品鑑價報告、容大有限公司鑑定報告書各1份及網路商場截圖照片、扣案物照片等（見偵字卷第21至34頁、第37至85頁、第87至92頁）附卷可稽。準此，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，均係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則依商標法第98條及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自得單獨宣告沒收。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刑 事 第 十 八 庭 法 官 顏 嘉 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晏齊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附表一：

編號	註冊/審定號	商標名稱	商標權人	商品或服務
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1	00000000號	FIND KAPOOR	南韓商普拉騰創業公司	帆布背袋等
2	00000000號	KT臉圖	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	茶杯固定架、盤蓋、滅紋燈、電動機械兒童玩具等
3	00000000號	BARBAPAPA de sign in colors	法籍愛麗絲泰勒、法籍托馬斯泰勒	印刷品、貼紙等

附表二：

編號	仿冒商品	數量	侵害之商標圖樣
1	仿冒「FIND KAPOOR」水桶包	1個	00000000號
2	仿冒「HELLO KITTY」光控夜燈	58個	00000000號
3	仿冒「HELLO KITTY」相框檯燈	4個	
4	仿冒「HELLO KITTY」保溫杯套	10個	
5	仿冒「HELLO KITTY」	41個	

(續 上 頁)

	」 桌 上 型 風 扇		
6	仿 冒 「 BARBAPAPA 」 I6 plus5.5吋 手 機 殼	16個	00000000號
7	仿 冒 「 BARBAPAPA 」 I6 4.7吋 手 機 殼	14個	
8	仿 冒 「 BARBAPAPA 」 I7手 機 殼	2個	